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海萍
電話：037-55968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ea27hi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056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，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，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、本府教育處(邱華斐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(江振榮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(黃淑評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(哈嘉琪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

